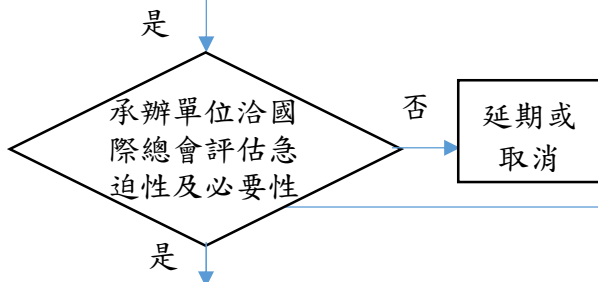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在二級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下 舉辦國際賽事防疫應變計畫審核作業流程

評估

經國際總會授權之
國際賽事

國際賽事：經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、資格賽或積分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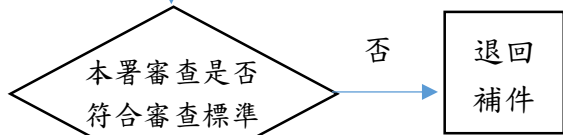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應進行風險評估，並與國際總會溝通我國防疫規範，包括入境檢疫日數、違反之罰則、停賽標準等。

賽事辦理 2 個月前，承辦單位應將活動計畫書暨防疫應變計畫，事先函請地方政府同意，再報本署憑辦。其中外國活動參加者，應採指揮中心最新入境居家檢疫方案，倘經評估確有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始得申請專案縮短居檢天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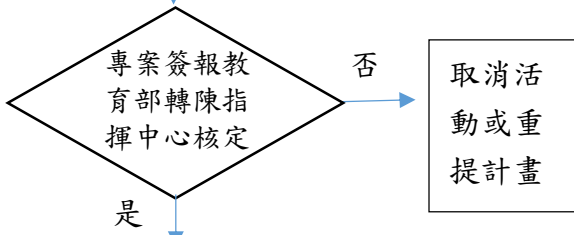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撰寫參考文件如下：

1.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。
2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。
3. 舉辦國際賽事防疫應變計畫自我檢核表及範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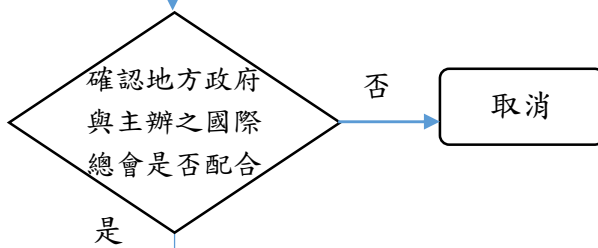
審核



1. 審查方式：必要時召開會議審查，邀集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、防疫及體育專家學者代表審查。
2. 審查原則：依據審查標準審查。



承辦單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防疫應變計畫



執行

1. 承辦單位知會國際總會，請各國參加者遵循防疫應變計畫之各項防疫措施。
2. 由主辦之國際總會代表、國內防疫專家、地方政府體育(教育)、衛生、警政、觀光等相關單位人員，組成緊急應變小組，依防疫應變計畫(含停賽標準及罰則)落實防疫措施。
3. 體育署適時召開任務型小組會議，提供所需跨部會行政協助事宜。

賽事(賽程)結束後 48 小時內離境，並檢附離境前 2 日 PCR 檢測陰性證明文件。